長照人員更新申請流程

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辦理

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,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申請更新

- 1.認證申請書+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
- 2.原領認證證明文件
- 3.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
- 4.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
- 5.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
- 6.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(影本)



送件

準備文件



個人申請:親自送件

機構申請:函文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



收件+審查



審查完成並通 知領證明



繳費及領取長 照人員證明





電話通知領取長照人員證明



證明規費:100元/張